2019年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建设系统实际，制订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通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教育和一系列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安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我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活动**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学习活动，听取安全生产情况专题汇报，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牢牢放在心中、抓在手里。

**（二）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全面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全系统各单位、各项目部要通过信息平台、电子屏、橱窗、黑板、横幅、宣传图片等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营造活动氛围。

2.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教育活动。各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开展1次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教育形式由各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决定，如专题讲座、安全生产公开课、知识竞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等，确保每位职工都接受1次安全生产教育。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开展“监督员上1次安全课”活动，内容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重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建筑施工企业应结合实际，全面开展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专题教育。

3.积极参与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组织工程质安监机构、燃气公司、水务集团等单位，参加由市安委办组织的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1.开展一次办公场所用电消防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开展1次本单位办公场所用电设备设施和消防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照“三定”要求，逐一销号。

2.开展一次建筑施工综合大检查活动。由各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分管领导带队，对所辖范围内的在建工程综合大检查。检查要突出四个重点。一是各类开发区、园区、厂区、城郊结合部、封闭区、外立面改造及装修改造等易存在监管盲点的区域。二是建设单位发包、施工单位分包及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重点突出超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做到每个必查；四是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的防护；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http://www.so.com/s?q=%E9%98%B3%E5%8F%B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http://www.so.com/s?q=%E5%9F%BA%E5%9D%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临边，以及吊篮、移动架等安全防护情况。

3.开展一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大检查。各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展1次以城市桥梁、城市管廊、城市防涝、城市燃气、城市供水、城市公园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开展一次城乡危旧房汛前安全大检查。各县（市、区）要及时掌握城乡危旧房发展动态，准确把握新增危旧房名单，开展重点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房产部门要及时检查地势低洼地段房产的物业单位防汛物资的准备情况。

**（四）开展“树标杆、学标杆”现场观摩活动**

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监理企业要按照“树标杆、学标杆”活动要求，深入推进“学标杆、树标杆”活动，每个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都要组织召开1次现场观摩会活动，全面展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工具化、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的提升。

**（五）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选择房屋建筑施工安全、城市燃气、城市防涝、城乡危旧房、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练后要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队伍，增添应急设备设施，以进一步提高应急能力。

**（六）开展典型案例曝光查处活动。**

 “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主流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五、“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排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邀请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和媒体记者，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题行、“三服务”专题行活动，深入企业和工地现场进行明察暗访，跟踪报道隐患整改和落实情况，曝光反面案例，大力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三服务”方面的特色举措，发挥舆论宣传在安全生产上的正反面激励作用。要积极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利用举报电话、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举报平台，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并及时有效开展调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加强组织活动**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建立联络员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月既定活动顺利进行。

**（二）做好总结，积极报送信息**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单位要注意收集活动中的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积极报送活动信息，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于6月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表1）。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于7月3日（星期三）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材料、“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统计表（见附表2）。

联系人：朱振茂，电话：82064626

附表：1.联络员推荐表

2.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表1

联络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附表2

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组织部署情况 | 是否编制活动方案（是或否） | 　 |
| 是否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是或否） | 　 |
| 对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次） | 　 |
| 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 组织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次） | 　 |
| 主题宣传活动 | 营造氛围 | 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条） | 　 |
| 电子屏（块） | 　 |
| 橱窗（块） | 　 |
| 黑板报（块） | 　 |
| 横幅（条） | 　 |
| 图片（张） | 　 |
| 主题教育 | 开展职工安全教育课（次） | 　 |
| 监督员上安全课（次） | 　 |
| 咨询日活动 | 设置咨询站台（处） | 　 |
| 举办展览（场） | 　 |
| 发放宣传资料（份） | 　 |
|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次） | 　 |
| 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 办公场所用电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 办公场所（个） | 　 |
| 发现隐患（条） | 　 |
| 整改隐患（条） | 　 |
| 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 | 检查项目（个） | 　 |
| 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 | 　 |
| 发现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起） | 　 |
| 下发整改通知书（份） | 　 |
| 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份） | 　 |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隐患排查治理 | 检查城市桥梁（座） | 　 |
| 检查城市燃气站、加气站（座） | 　 |
| 排查城市易涝点（个） | 　 |
| 检查城市供水厂（座） | 　 |
| 排除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棵） | 　 |
| 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治理 | 排除农村危房（幢） | 　 |
| 检查城市低洼地区物业公司（家） | 　 |
| 现场观摩会 |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现场观摩会 | 确定标杆工程（个） | 　 |
| 组织现场观摩会（场） | 　 |
| 应急救援演练 |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次） | 　 |
| 应急演练类别（可参考事故类别填写） | 　 |
| 典型案例曝光查处 |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个） | 　 |
| 立案查处（个） | 　 |